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669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2513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7,020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669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

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行為時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

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

####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視覺障礙	未滿 55 歲：部 資	未滿 50 歲：部分 工時估計薪資	視實際有無工作 50 歲以上：視實
	55 歲以上：視 實際有無工作		

備註：.....

3. 查有工作者，工作收入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實際收入、財稅資料及各職類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予以採計。  
查無工作收入依上揭原則及表列辦理。.....

5. 具身心障礙者部分工時估計薪資者，計算方式：基本工資／30（天） $\times$ 20（天）。如： $17,280/30 \times 20 = 11,52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 97 年度家庭成員所得微薄，請原處分機關核予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子共計 4 人（長

子李○○服役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0 年 8 月○○日生），係未滿 50 歲之中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如查無工作收入，按部分工時估計薪資；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 萬 7,280 元，惟依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記載，訴願人於 97 年底即已離職，及 98 年 9 月 9 日派員訪視時，訴願人表示其目前無工作，是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查無工作收入，依部分工時 1 萬 1,52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二) 訴願人配偶戴○○（50 年 6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三) 訴願人長女李○○（79 年 4 月○○日生），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6 萬 1,840 元，惟依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記載，其已離職，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又依 98 年 9 月 9 日派員訪視時，訴願人表示其長女職業為業務員，月薪資 2 萬 2,000 元，是原處分機關乃以 2 萬 2,0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四) 訴願人次子李○○（80 年 8 月○○日生），目前就讀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附設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夜間部，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 萬 8,08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020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8 年 12 月 25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本市內湖區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及 98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 97 年度家庭成員所得微薄云云，經查，依訴願人

全戶 97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其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已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業如前述，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